

秦襄公将兵救周发微

刘 蓉

(延安大学 历史系,陕西 延安 716000)

摘 要:本文分析了西周末年周、秦、申之间错综复杂的三角关系,对“秦襄公将兵救周”这一重大历史事件作出了新的阐释,认为襄公在骊山之役中,审时度势,坐待幽王之败,而后挥师平戎,扶立平王,并迫其东迁,因得以列为诸侯,并取得对岐、丰之地的合法占有权,为秦国后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关键词:秦襄公;骊山之役;周;申;

中图分类号: K2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975(2000)02-0091-05

周幽王为犬戎所杀,平王东迁洛邑,秦襄公始列为诸侯,是西周末年互有关联的三大政治事件,对东周列国形势影响深远。然而,对这一连串重大的政治事件,史书所载却极为简略,《史记》《国语》《竹书纪年》《左传》等均不过寥寥数语,且学人多有疑义,尤其对《史记·秦本纪》所载,颇不以为然。《秦本纪》曰:

(襄公)七年春,周幽王用褒姒废太子,立褒姒子为嫡,数欺诸侯,诸侯叛之。西戎犬戎与申侯伐周,杀幽王骊山下。而秦襄公将兵救周,战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难,东徙洛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曰:“戎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与誓。封爵之。

关于这段记载,钱穆先生在《西周戎祸考》一文中说:“此段有不可解者,平王因申侯而立,幽王则为申侯所杀,既为秦襄公将兵救周有功,即不啻与申侯平王为敌,如何又谓以兵送平王?戎人入周,申侯平王召之,如何又曰戎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1]蒙文通先生也说:“《秦本纪》言,秦襄公将兵救周,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曰:戎无道,侵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与誓封爵之。襄公救周,则党于幽而敌于平。犬戎党于平而夺平地,秦敌于平而平封爵之,皆事之必不然者。”^[2]然而,钱、蒙两位先生似乎忽略了《秦本纪》简略不详的特点,因而对“秦襄公将兵救周”的理解有些偏颇,以致认为《秦本纪》此处所述不合于情理,矛盾难通。

司马迁在《史记·六国年表序》中曾感叹六国史记之不存,“独有《秦纪》又不载日月,其文略不具,”但只是惋惜《秦纪》简而不详,并不以《秦纪》为非。《秦本纪》本于《秦纪》,因此我们就不能忽略“其文略不具”的特点。《秦本纪》只说襄公将兵救周,却未说明所救到底为谁,钱、蒙两位先生都将襄公所救之周,看作是周幽王,而细审骊山之役前后形势,我以为,襄公所救之周应

收稿日期:2000-03-12

作者简介:刘蓉(1971-),女,陕西绥德人,延安大学文史系讲师。

是周平王,而不可能是周幽王。因此,秦也绝非党于幽而敌于平。

从《秦本纪》的记述顺序看,司马迁将“秦襄公将兵救周”次于“西戎犬戎与申侯伐周,杀幽王骊山下”之后,也就是说,秦襄公是在幽王被杀之后才去救周,可知其所救之周必非幽王。另外,从今本《竹书纪年》知,骊山之役,从幽王十年秋九月伐申,到十一年幽王败死,历时数月,襄公若果有心救周幽王,必不至于救之不及。且不独秦,史载卫武公也曾将兵救周。《史记·卫康叔世家》称:“(武公)四十二年,犬戎杀周幽王,武公将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为公。”此处所记也是骊山之役时“救周”一事,与《秦本纪》所载略同,但这段记载脉络分明,我们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卫武公也是在周幽王被杀之后,才“将兵往佐周平戎”,且因平戎有功于平王,平王将其爵位晋升为“公”。可见,秦襄公也正是因为救周平戎,有功于平王,平王才不得已而封爵之。若按钱、蒙两位先生之见,则卫武公之“将兵往佐周平戎”,亦属“党于幽而敌于平”,何能有功于平王?

不过,在搞清楚了秦襄公所救是平王,而不是幽王之后,又有了新的问题:平王奔西申,是因为幽王要杀他,骊山之役后,幽王、伯服俱死,平王本应无所顾忌了,却为何反赖秦、卫等诸侯救援?平王在幽王死后,究竟处于何种境况?我以为,要说明这个问题,首先必须考察西周末年周、秦、申的发展状况及其相互关系。

周初强盛时,封建诸侯,以为藩屏。与其有着宗亲或姻亲关系的各国,三代之内,或可依靠宗族或婚姻关系来维持忠顺,而越到后来,宗族之纽带日渐减弱,周王名义上仍以天下共主的身份,受到各诸侯的尊崇,实际上则不再能号召天下,此时,周王室与诸侯国“地位虽有高低之别和主从之分,其关系的实质则是国与国之间的联盟关系,类似于春秋时代大国(诸侯盟主)与小国的关系。[3]则各诸侯并起而争雄亦不足为怪了。认清了周王室与各诸侯国的关系,有助于我们理解西周末年的复杂形势。西周从厉王以来,戎狄交侵,诸侯多叛,“日蹙国百里”,[4]司马迁在《十二诸侯年表序》中也称,厉王奔彘,“是后或力政,强乘弱,兴师不请天子。然挟王室之义,以讨伐为会盟主,政由王伯,诸侯恣行,淫侈不轨,贼臣篡子滋起矣”。然则诸侯争雄实始于厉王之时,其时周已成积弱之势,而与之同处西土的申、秦等国却正呈蒸蒸日上之势,与周构成了一种复杂微妙的三角关系。

申为姜姓之族,很久以前便和姬姓之周共居于河华地区,与周关系极为密切。在灭商建周的过程中,姜姓之族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从一开始姜族便在西周政权中占有重要地位。西周十二王中有七王娶姜女为后,[5]姜姓的吕尚、吕级、申侯等相继为王室重臣,说明西周王朝是建立在姬姜婚姻联盟基础之上的,而周初大分封,削弱了周王畿内姬姓族的势力,姜姓之族除齐之外,却都是就地册封,如申、吕、许、共等,其在周政权中的实力显著增强,使得周王室不得不更多地依赖诸姜以维持其统治。[6]在众多姜姓之国中,地处骊山一带的申国,发展势头最为强劲。孝王时的申侯,已能在相当程度上左右周王的意志,《秦本纪》中载,孝王曾有意将秦之非子立为大骆嫡嗣,其时,申侯之女为大骆妻,所生之子成为嫡。孝王本意,当是笼络非子并借以削弱申侯之势力,申侯当然要出面干涉:“昔我先骊山之女,为戎胥轩妻,生中湫,以亲故归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今我复与大骆妻,生子嫡成。申骆重婚,西戎皆服,所以为王。王其图之。”观其言,咄咄逼人,字里行间,分明在警告孝王不要轻举妄动。孝王果然没敢废掉申侯女所生之子,而只是将非子升为附庸作罢。可以想见,孝王若象后来的幽王一样,一意孤行,得罪申侯的话,恐也是另一番情形;到幽王时,申侯一怒,便足以攻灭西周,可见其权势之显赫,实力之雄厚。实际上,到西周中后期,“申国拥有骊山南北肥沃的土地,其受命管辖的场林虞(按师西

簋、匱簋铭载,厉王时还包括西门夷、秦夷、京夷、泉夷等附庸)的疆界,东至河,囊括了华山南北辽阔的土地(和民人),方圆数百里。〔6〕其强盛与逐渐衰微的周王室形成了鲜明对比。不仅如此,申还尽力搞好与河华诸戎的关系,一方面将吕、许等同姓国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另一方面,还通过婚姻关系与秦、缙等族密切联系,故而申在西戎诸族中有着极大的号召力。《国语·郑语》中史伯云:“缙与西戎方将德申,申、吕方强。”可见申威望之高。也正因此,骊山之役中,缙、西戎、犬戎等才会成为申的同盟,助申伐周。

申之强大,与周王室形成了尖锐的矛盾,申、周之间,屡有征伐。《国语·周语》云:“宣王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后汉书·西羌传》注引《竹书纪年》“明年,王征申戎,破之。”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王国维《古本竹书纪年辑校》,均将此条列于宣王三十九年,以时间推,知姜氏之戎即指申戎。今本《竹书纪年》称:“(宣王)四十一年,王师败于申。”可见,到宣王后期,申周矛盾已经不可调合,而尚为太子的幽王此时娶于申,正是宣王在征伐不利的情况下,与申妥协的结果。因此,幽王即位,便决意摆脱申之约束,故废申后及其子宜臼,从而使周申矛盾又一次激化。将今本《竹书纪年》中有关记载试列于下,则可见周、申之针锋相对:

五年,王世子白出奔申。

八年,王立褒姒之子曰伯服,以为太子。

九年,申侯聘西戎及虢。

十年春,王及诸侯盟于太室。

秋九月,王师伐申。

十一年,申人、虢人及犬戎入宗周,弑王及郑桓公。犬戎杀王子伯服。

从上述记载看,幽王立伯服为太子后,申侯即开始与西戎及虢加强联系,结成联盟,准备有所行动。而幽王则紧随其后,为太室之盟。《左传·昭公四年》称“周幽为太室之盟,戎狄判之”,则太室之盟的目的正在于与诸侯联盟,与戎为敌。可见,骊山之役的交战双方早经酝酿形成。是时,申强周弱,虽有太室之盟,而诸侯各怀异志,难以为援,故幽王绝不会轻易出兵伐申。于是申侯借宜臼大做文章。古本《纪年》称:“(伯盘)与幽王俱死于戏。先是,申侯、鲁侯及许文公立平王于申,以本太子,故称天王。”由以上今本《纪年》关于骊山之役前后经过顺序的排列,可以推知,申侯大约在幽王太室之盟后,即立宜臼于申,称天王,与幽王对立,以此激怒幽王,迫使幽王不得不出兵伐申,结果自是可想而知,强申有备而待孤弱之周,幽王岂得不死!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当幽王全军覆没,身死骊山之后,申侯的目的却并不是要将已立为天王的宜臼从申护送回宗周,使其继续为周天子,而是要灭其国,尽有其地。正因为此,骊山之役大获全胜后,申与诸戎对周室进行了大肆洗劫,《周本纪》称“尽取周赂而去”。若果为拥立平王,岂能交王之家业抢掠一空?不仅如此,申戎并且继续用兵,侵夺周地。平王对秦襄公言:“戎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正是指此。骊山之役本在宗周以东的骊山一带展开,现在申戎已经侵夺了宗周以西的岐丰之地,足见宗周故地已经沦丧于申戎之手。也就是说,当幽王身死,王室覆灭后,宜臼对于野心勃勃的申侯来讲,已没有任何意义,所以宜臼不仅不可能依靠申及诸戎登上王位,而且已是自身难保,危在旦夕。

但是,申侯在此时却犯了一个错误,即低估秦及其他姬姓诸侯国的力量。幽王曾与诸侯为太室之盟,而秦也一向效力于王室,只是由于幽王失德,诸侯又各怀异志,所以在骊山之役中,秦及诸侯均按兵未动,坐视幽王之败,这使得申侯误以为周已孤立,尽取其地而有之亦不费吹灰之力,殊不知,当他侵夺岐丰,一心灭周的时候,正是黄雀在后——早已厉兵秣马的秦襄公此

时挥师东进,“将兵救周”来了!

秦之先本用事于殷商,贵为诸侯。及周灭商,秦人之地位遂一落千丈,沦为周人之奴隶,供周人驱遣役使。但秦人依仗着自己精于驾车、善于养马的特长,逐渐赢得了周人的赏识。周孝王时,非子被封为附庸,其后秦人以勇于战斗,数伐西戎,有功于王室而步步高升,宣王时,襄公之父庄公已被封为“西垂大夫”。^[7]但周重视秦,正是为了借秦之力以伐西戎,保其西垂,何况,随着秦的强大,笼络秦可以对其周边戎族起威慑作用。因此,秦人只能在周、戎之间的夹缝中求生存,而其发展的每一步都显得分外困难。一方面,秦不得不依附于西周,征伐西戎,以取得自己的立足之地,也就是说,秦人的生存、发展首先是以征服西戎为前提的。宣王时,以秦仲为大夫,征伐西戎,秦仲虽战功赫赫,最终却死于戎人之手。宣王又令其子再伐西戎,大破之,由是庄公为西垂大夫,^[7]在戎人强盛的周之西垂立住了脚跟。另一方面,在秦人图谋进一步向东发展时,西周王室却是秦东进的最大障碍,因此,秦与周之间有着更为根本的利害冲突,所以,秦在其发展过程中,虽常与西戎诸部刀兵相见,却也往往与其保持着一种较为微妙的关系。《秦本纪》中,申侯曾言于孝王,“申骆重婚,西戎皆服”。申本于西戎中享誉甚高,而秦与之联姻,显然对西戎诸部是种政治威慑。《秦本纪》还称,襄公二年,世父为戎人所虏,“岁余,复归世父,”我们虽不得知戎人复归世父的原因所在,但足可推知秦、戎之间必定是达成了某种协议,有着某种共同的利害关系,而不是“没有任何和解的迹象”。^[8]秦人以其自强不息、前仆后继的创业精神和灵活的外交手段,不仅争得了立足之地,而且到幽王时,俨然已成大国,为时人所瞩目,如《国语·郑语》中,史伯言于桓公:“夫国大而有德者近兴。秦仲、齐侯、姜嬴之俊也,且大,其将兴乎?”由此可知,与周、戎同处西土而又强大起来的秦,在周、戎之争中必然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不过此时,申、吕方强,且正觊觎周室,申、周矛盾一触即发,因此,雄心勃勃的秦襄公只能静观事态,坐待时机,而骊山之役的爆发,正是历史赐予秦的千载难逢的机会。

骊山之役,历时数月,秦襄公只是养精蓄锐,按兵不动,坐山观虎斗(其时,周之同姓国晋、郑、卫等也都是作壁上观)。当幽王败死,丰、镐残破,平王身危时,襄公才认为时机成熟,因而出兵,与申戎联军大战于周王畿。申戎虽强,却先经骊山恶战,敌不住秦军以逸待劳;秦虽力战获胜,其势亦不能将申戎联军彻底摧垮,且此时,晋、郑、卫等诸侯也相继率兵而至,情况变得更为复杂。这样,我们不妨推想,秦、申、诸姬最后可能达成了某种停战协定,而《周本纪》中所称“于是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为平王,以奉周祀”便是这一停战协定的内容之一。其另一部分内容便是平王东迁洛邑和封爵秦襄公。当时的情况是,申侯本意是要吞并周室,无心立宜臼为王,但在败于秦兵以及周之同姓各国相继到来之后,则被迫答应交出太子,立其为王;秦襄公虽血战拥戴有功,却并不是以立平王为其目的,拥立平王,只是他达到目的的手段而已。因此,请封爵以为条件便是顺理成章;晋、郑、卫诸姬虽未得到直接的好处,但在秦襄公拥兵丰镐,威震各方的情况下,拥立平王于洛邑也不失为保全自己利益的较好选择;而年少的平王,仅仅是作为某种象征被各方所利用,无论事态如何发展,他都无能为力,观《秦本纪》襄公以兵送平王,平王在东迁之路上匆匆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周地,并“与誓,封爵之”,平王之被迫无奈可见一斑。但是,对于秦襄公来讲,他此次将兵救周,却是一举多得,意义深远。一方面,打击了申戎,抑制了其强劲发展的势头,并且还借申戎之力将姬姓之周赶出了丰镐;另一方面,既迫周东迁,又借立平王抬高了自己的地位和声誉,秦始列为诸侯,使其以后的开疆拓土变得名正言顺,在秦国的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秦人辖有的土地虽然还得靠浴血奋战来取得,但毕竟已经有了属于自己的“合法”土地。更为重要的是,作为姬姓宗主国的周王室,从此退出了关中,也

即势力最大的姬姓各国从此无缘染指这片土地,这就为秦的大显身手提供了广阔的舞台。

[参 考 文 献]

- [1] 钱穆. 古史理论丛 [C]. 台北: 东大图书有限公司.
- [2] 蒙文通. 周秦少数民族研究 [M]. 上海: 龙门联合书局, 1958.
- [3] 周苏平. 周代国家形态及其演变 [A]. 周秦汉唐研究 (1) [C]. 西安: 三秦出版社, 1998.
- [4] 十三经注疏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7.
- [5] 刘启益. 西周金文所见的周王后妃 [J]. 考古与文物, 1980(4).
- [6] 匡雷生. 论骊山之役与西周的灭亡 [J]. 人文杂志, 1995(4).
- [7] 同马迁. 史纪·秦本纪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8] 晁福林. 论平王东迁 [J]. 历史研究, 1991(6).

[责任编辑 高杰]

(上接第 64页) 贸经营权审批制度为登记制度, 允许更多企业拥有外贸经营权, 以增强国内企业之间竞争的公平性和对外竞争实力。第三, 在企业所有制方面, 要遵循国有、集体、乡镇、私营及混合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的原则, 在标准面前所有企业一律平等。

2. 坚持出口多元化导向, 增加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的出口比重。从出口商品结构和地理方向看, 我国出口商品过渡集中, 主要是纺织品、农副产品及建材为主的初级加工品, 对单一市场依赖过高, 而贸易伙伴也主要在美国、日本、欧洲国家和地区。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 强调出口多元化导向, 就是要合理利用有限资源, 尽可能扩大市场份额, 以求最大限度的比较利益。从出口产品类型看, 我国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比重大, 在经济全球化趋势下, 这类型产品的竞争日益激烈, 贸易条件日趋恶化。目前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竞争力较强, 研究和开发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是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考虑到我国的国情, 我们应在维持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状况的同时, 也要投入大量精力, 以增加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的出口比重。

3. 在积极引进外资的同时, 注意控制外资投入流向, 并鼓励国内优势企业对外投资。资本全球化流动是经济全球化的重要体现。外资进入的目的是市场利益, 它对民族工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挑战, 政府提供适当的保护是必要的。但从长远来看, 为了提高我国经济的国际竞争力, 在引进外资的问题上必须高度重视利用外资的质量, 政府应采取措施, 鼓励外资投向基础设施及研究与开发领域。同时, 国家也应鼓励国内企业对外投资, 培养一批经营管理人才。

4. 尽快健全和完善贸易投资自由化保障机制。贸易投资自由化也是经济全球化的突出表现。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 同发达国家相比, 工业发展水平较低, 极易受到冲击, 但也不能放弃贸易投资自由化所带来的利益。尽快健全和完善贸易投资自由化保障机制, 这也符合世贸组织的有关协议。当一成员国在履行相应协议中的义务造成其国内工业的重大损害威胁时, 或有悖于其国家安全, 损害其公共利益, 不利于动植物及人民的健康安全等时, 都可以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加以保护。如反倾销、反补贴协议, 进口保障措施协议, 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协议及 1994 年关贸总协定中的相关条款等。我国可根据有关协议, 尽快制定反倾销法、反补贴法、进口保障法、维护公平竞争法等, 以便依法维护合法利益。此外, 政府应充分利用电子信息技术网络, 为企业提供国际市场信息服务, 并支持民间协调组织积极发挥作用。

[责任编辑 霍丽]